附件1：

**应届毕业生顶岗实习退宿申请表**

二级学院： 班级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学 号 |  | 宿舍号 |  |
| 顶岗实习起止时间 （按校历） （公寓服务中心填写） |  |
| 退宿起止时间 （公寓服务中心填写） |  年 月 日 ～ 顶岗实习截止日期 |
| 班主任审核意见 | （请与家长联系后再签字）班主任: 日期: |
| 二级学院审核意见 |  二级学院领导: 日期: |
| 公寓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|  公寓服务中心: 日期: |
| 本人签字确认 |  申请人(签名): 日期: |

备注：
1.毕业班学生应在顶岗实习前一周按照规定提出退宿申请。
2.根据《江苏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苏价费［2006］319号第十三条规定，学校对应届毕业生顶岗实习期间退宿的，将退还顶岗实习期间的住宿费。按照文件规定，计算退费时按每年十个半月计算，退宿时间在当月15日之前（含15日）且在16日后未住宿的，或上半月未住宿但在16-30日（31日）间返校入住的，退还当月半个月的住宿费；当月住宿时间超过15天的，当月费用不予退还。
3.退宿学生返校期间不再提供住宿。